

預算，避免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並影響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之逐條審查及提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臨時提案第 1 案至第 3 案。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委員國書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

臨時提案：

1、

公益彩券發行之目的，乃以救助弱勢公益為目的，故其盈餘提撥各縣市應確保其專款專用。唯部份縣市卻將盈餘混入公務預算或基金使用，甚至取代其原應編列之社福公務預算，此一政策違反公益彩券”額外加碼”地方社福經費之良意。爰此，要求財政部一個月內改革公益彩券盈餘撥交地方政府之財務監督辦法，除地方政府應「獨立帳戶」「專款專用」，並「定期提出使用報告」外，地方政府編列之社福預算不得低於公益彩券分配盈餘。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王榮璋 徐國勇 羅明才

2、

有鑑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資訊公開透明程度不足，以至於社會各界未能清楚了解，社福團體也未能依據所需取得補助。爰要求財政部本於職責，三個月內成立單一網站或是於現有網址，公開透明揭露公益彩券回饋金總額、分配流程、相關會議召開、人民團體可以申請的各項補助方案列表、以及各項可申請補助的方案等資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羅明才 李彥秀 曾銘宗

3、

鑑於無現金社會的漸漸來臨，透過數位資訊紀錄，除將使台灣 3-4 成的地下經濟活動納入電子交易體系，有利於電子商務發展，也能大幅提高我國稅收。財政部應研議具體配套措施，於 6 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報告，以鼓勵台灣電子支付環境之創新並增加政府稅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對於無現金社會的漸漸來臨，除金管會應採行具體措施，積極推動外，財政部應重視此種趨勢，並積極協助，以利電子商務的發展。

二、透過數位資訊的紀錄，將使台灣 3-4 成的地下經濟活動納入電子交易體系，有利於電子商務發展，未來除能忠實反映我國的 GDP 真實情況，也能大量增加我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賦稅收入。

提案人：曾銘宗 陳宜民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李彥秀 蔣萬安

羅明才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逐案處理，若有人提出疑問，再進行協商。

現在處理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這是由黃委員國書等提案，感謝他的細心。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黃委員國書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感謝黃國書委員，他非常認真，運動界會感謝財政委員會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處理第 1 案。本案是盧秀燕委員的提案。請於倒數第五行「爰此，要求財政部一個月內」之後加上「研議」二字。針對此項修正，盧委員表示同意，其他連署人也沒有意見，財政部亦沒有意見吧？既無意見，請問各位，對此項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本案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感謝陳委員。

處理第 3 案。本案是曾銘宗委員和陳宜民委員的提案。修正文字如下：在案由部分，刪除第二行「除將使台灣 3-4 成的地下經濟活動納入電子交易體系，」並於倒數第四行「我國稅收。」之後加上「請金管會會商財政部、經濟部等研議具體配套措施」，其餘文字相同。在說明二的部分，其中「將使台灣 3-4 成的地下經濟」刪除「3-4 成的地下」。請問曾委員，本案是如此修正嗎？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對。

主席：這沒問題嗎？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有問題，金管會的部分已經處理過了，這是針對財政部的部分。

主席：所以這要刪除「金管會」？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對，刪除「金管會」，因為金管會已在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OK。第 3 案案由的倒數第四行「我國稅收。」之後修正為「請財政部會商經濟部等……」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經濟部」也不用啦！

主席：「經濟部」也不用，你也說好了。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對。

主席：好，這修正為「請財政部研議具體配套措施，於 6 個月內……」。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研議內容……

主席：這樣有沒有問題？請財政部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綉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的方向完全正確，我們也會配合主政的金管會推電子支付，可是這個部分要到財委會報告，我們怕如果這個報告從課稅切入，反而會讓那些經濟活動的業者不敢使用……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你們到時提出的報告內容，我們會尊重，你們